

公益诉讼方面10项、综合业务方面(法律政策研究、案件管理、检务督察)6项。同时,将55项防控重点细化为90个风险点,其中,共性风险点15个,刑事风险点23个,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风险点各14个,综合业务风险点10个。通过细化定位,既有利于全方位监督防控,也便于检察人员明确认知风险所在,大大增强办案中的防范自觉。二是明确风险岗位。每个风险点分别对应不同的风险岗位,包括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及检务督察部门的司法行政人员,其中检察官是重点风险岗位。三是明确具体防控措施及责任部门。每个风险点至少对应一项防控措施。具体防控措施紧紧围绕司法办案工作实际,依据司法办案程序性规定,注重在司法办案过程中精准落实。

注重综合防控。一是强化廉政教育和业务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减少风险发生。持续开展日常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紧紧围绕司法办案工作,以召开会议、违纪违法案例分析通报、组织学习、谈心谈话等各种方式,持续增强检察人员的廉政风险意识。规范权力设置,适时调整检察官权限配置,对不宜下放的权力及时收回,从权力设置上阻断廉政风险衍生。严格办案程序,各业务部门依据规定履行核阅、审批程序,充分运用好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从程序规范中过滤风险隐患。二是强化案件监管,不断提高发现风险的能力。加强部门内部监督,结合本部

门季度业务分析,围绕防控重点和风险点查找司法办案中的问题,检查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案件流程、质量监督,对办案期限等重点流程节点监控、及时预警;完善案件评查制度,对不捕、捕后不诉、判决无罪等廉政风险发生几率大的重点案件适时组织评查。加强司法办案履职监督,针对司法办案中的突出问题,检务督察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察。三是强化“三个规定”落实和监督机制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内部监督协作机制,各业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案件管理、控告申诉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发现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线索的,及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处理,按照规定追责问责。

笔者认为,海南自贸港检察机关构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的实践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内设机构改革后基层内部监督力量有所弱化。内设机构改革后,基层检察院实行大部制,内设机构缩减,囿于部门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限制,大多不具备单独设置内部监督机构的条件,有的只是指定案件管理部门一人兼职负责此项工作,在实际监督工作中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二是外部监督经历重大改革。在纪委监委派驻改革背景下,纪委监委对基层院的派驻由原来的单独派驻改为综合派驻,外部监督力量有所减弱。三是“三个规定”执行上头热、下面冷。省检察院填报的数量多、一些下级院填报较少,各院领导填报的数量多、一

线办案人员填报较少。

构建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的 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路径

清正廉洁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鲜明底色。海南自贸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营造海南自贸港检察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强化主体责任。海南自贸港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能否抓到位、抓出成效,关键要牵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要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与检察业务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坚持风险防控与检察业务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把防控工作深度融入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廉政风险防控与各项检察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把廉政责任立起来,最终实现“责任有人问,问到责任人”;把治检要求严起来,防止主体责任越向下越弱化、层层递减。坚持做好事前预防与警示教育,教育引导检察干警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司法办案是检察机关服务自贸港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关键环节。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要坚持放权不放任,放权与监督并重,扎紧扎牢制度“篱笆”。一是加强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及部门负责人对办案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